

8. 2. 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多功能厅、面向公众服务的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讲堂、音乐厅、教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功能房间的各项声学设计指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

专项声学设计应将声学设计目标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注明。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声学设计 专项报告;运行评价查阅声学设计专项报告、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